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12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發布令。2、修正條文。3、附表。(1070112053_Attach000.pdf、1070112053_Attach001.odt、1070112053_Attach002.pdf)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8-06-15
10:52:45
電子公文

107/06/15



1070002049